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雕塑學系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驗展場】展覽申請辦法

一、宗旨：

為鼓勵本系學生創作與展演實踐，本系特別規劃**【實驗展場】**，歡迎不同創作樣貌的同學，積極發表創作成果。藉此，也希望於展覽期間，**【實驗展場】**能成為本系、全校師生及校外觀眾討論分享溝通的基地平台，進而促使本系在雕塑專業訓練架構之下，延伸發展另一創作發想的實踐基地。

二、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檔期：除第 1 檔期外，每檔展出時間原則為二週（含佈展及撤展施工時間）。申請人須與前後檔期之展出者自行協調佈、撤展時程。各檔期如下：

檔期	週次	日期	申請人	計畫名稱	附註
1	一	02 月 22 日~02 月 28 日			
	二	03 月 01 日~03 月 07 日			
	三	03 月 08 日~03 月 14 日			
2	四	03 月 15 日~03 月 21 日			
	五	03 月 22 日~03 月 28 日			
3	六	03 月 29 日~04 月 04 日			
	七	04 月 05 日~04 月 11 日			
	八	04 月 12 日~04 月 18 日	2027 雕塑年度展作品審查（暫訂）		
4	九	04 月 19 日~04 月 25 日			
	十	04 月 26 日~05 月 02 日			
5	十一	05 月 03 日~05 月 09 日			
	十二	05 月 10 日~05 月 16 日			
	十三	05 月 17 日~05 月 23 日	碩士班綜合評圖（暫訂）		
	十四	05 月 24 日~05 月 30 日			
	十五	05 月 31 日~06 月 06 日	學士班期末總審（暫訂）		
	十六	06 月 07 日~06 月 13 日	聯合畢業展（暫定）		
	十七	06 月 14 日~06 月 20 日			
	十八	06 月 21 日~06 月 27 日	碩士班綜合評圖（暫訂）		

1. 入選者須加入 LINE 群組，以利相關公告通知佈撤展協調。
2. 系辦保有最終檔期調整之權力。

三、**申請資格**：本系（含碩士班）在籍學生均可申請，作品形式與媒材不限。

四、**申請時間**：11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23 時 59 分前，將申請資料電子檔（PDF 及 word）寄至承辦人信箱（topg3620@ntua.edu.tw），逾期不受理。電子郵件主旨請填寫「申請 115-2 實驗展場_申請人姓名_學籍_學號」，範例：申請 115-2 實驗展場_林可樂_碩二_11200333。

五、**申請文件**：請依附件一「【實驗展場】場地申請表格」內容詳實填寫，並註明欲申請之檔期志願（經評選後，必要時須配合調整或協調）。申請表格可至雕塑學系系辦公室索取，或於本系官方網站下載。

六、**展出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雕塑學系1樓實驗展場。如需擴大使用範圍，應事先向系辦申請並經核准（空間相關資訊詳見附件二）。

七、**經費補助**：凡通過評選者，得依本系視經費預算斟酌補助，每檔期暫定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整，第 1 檔期補助新臺幣 9,000 元整，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惟茶點餐費及器材工具費用不可報支。碩士生綜合評圖及學位考試者，不予補助。

八、**評選方式**：由本系教師三至五名進行評審後公佈。

九、權力及義務之規範：

（一）申請人舉辦之活動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二）申請人應於展期內辦理至少一場座談會（建議於週四下午 1 至 2 時導師時間辦理）。

（三）申請人應於展覽結束後三週內繳交附件三「【實驗展場】成果報告」。

（四）場地佈置及裝修應於申請計畫書提出，並經負責老師及系辦同意後方可施作。施工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外，現場作業應由申請單位監工督導，並配合勞檢作業，違者得逕行拆除。天花板與地面禁止鑽孔，牆面可鑽孔，但展覽結束後必須復原。

（五）入選者須於展覽前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展覽結束後，須將展覽空間復原，經該學期實驗展場負責人審核通過並提交展出成果報告後，保證金將予以退還。若無法復原，則系辦將委託工讀生或廠商處理，所需之經費將由保證金支出，不足額之部份由展出者負責支付。

（六）若有下列情況發生，則不予補助，並視情況終止展出，情節嚴重者不得再次申請實驗展場。

1. 作品涉及抄襲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情形
2. 原送審作品或申請計畫與實際展出落差過大
3. 未提供展覽相關文宣，或未配合系辦宣傳作業。
4. 未依申請內容之展出時間執行。
5. 未於展期內辦理座談會。
6. 撤展後場地未於規定時間內復原
7. 展覽結束後借用之器材遲遲未點交
8. 未於展覽結束後三週內繳交成果報告

（七）本系得視碩士生申請綜合評圖之人數，酌予調整展出檔期。

（八）本系就申請人所提出之活動企畫，依其內容、時間、地點、作品數量及性質審核；並保有調整以及裁定申請者所申請檔期使用之權利。

（九）若計畫變更應提早於二週前報請本系核備。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雕塑學系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驗展場】場地申請表格

一. 申請人資料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人姓名</td><td colspan="2">中文：</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d>電子信箱</td><td></td></tr>
<tr><td>學籍</td><td colspan="2">□ 碩士班____年級
□ 大學部____年級</td><td>學號</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郵遞區號</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 同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郵遞區號</td></tr>
<tr><td rowspan="8">重要展演或發表紀錄

聯展共同展出成員</td><td>年代</td><td colspan="2">展覽名稱</td><td>地點</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年級</td><td colspan="2">姓名中文／英文</td><td>備註</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申請檔期志願序</td><td>第一志願</td><td>第二志願</td><td>第三志願</td></tr>
<tr><td>預計使用檔期
（待評選後會再協調）</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請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展覽形式</td><td colspan="3">□ 個展；□ 聯展；□ 學位審查展；□ 碩士班評圖；
□ 其他：_____</td></tr>
</table>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表格）

二.實施計畫表

（一）創作理念（300 字左右）
（二）施工程序說明（含佈展及撤展施工時間表）

三. 展出作品及展場設計圖（請善用附件二「【實驗展場】空間平面圖」進行規劃）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表格）

四. 申請人同意書

一. 本人經詳讀雕塑系實驗展場申請辦法，如獲入選，願遵循辦法內之相關規範。

二. 申請者獲實驗展場使用權後，就申請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推動相關藝文活動，呈現補助計畫之成果。

三.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四. 本展覽作品或論述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五. 共同展出者與申請人負有同樣義務與責任。

（申請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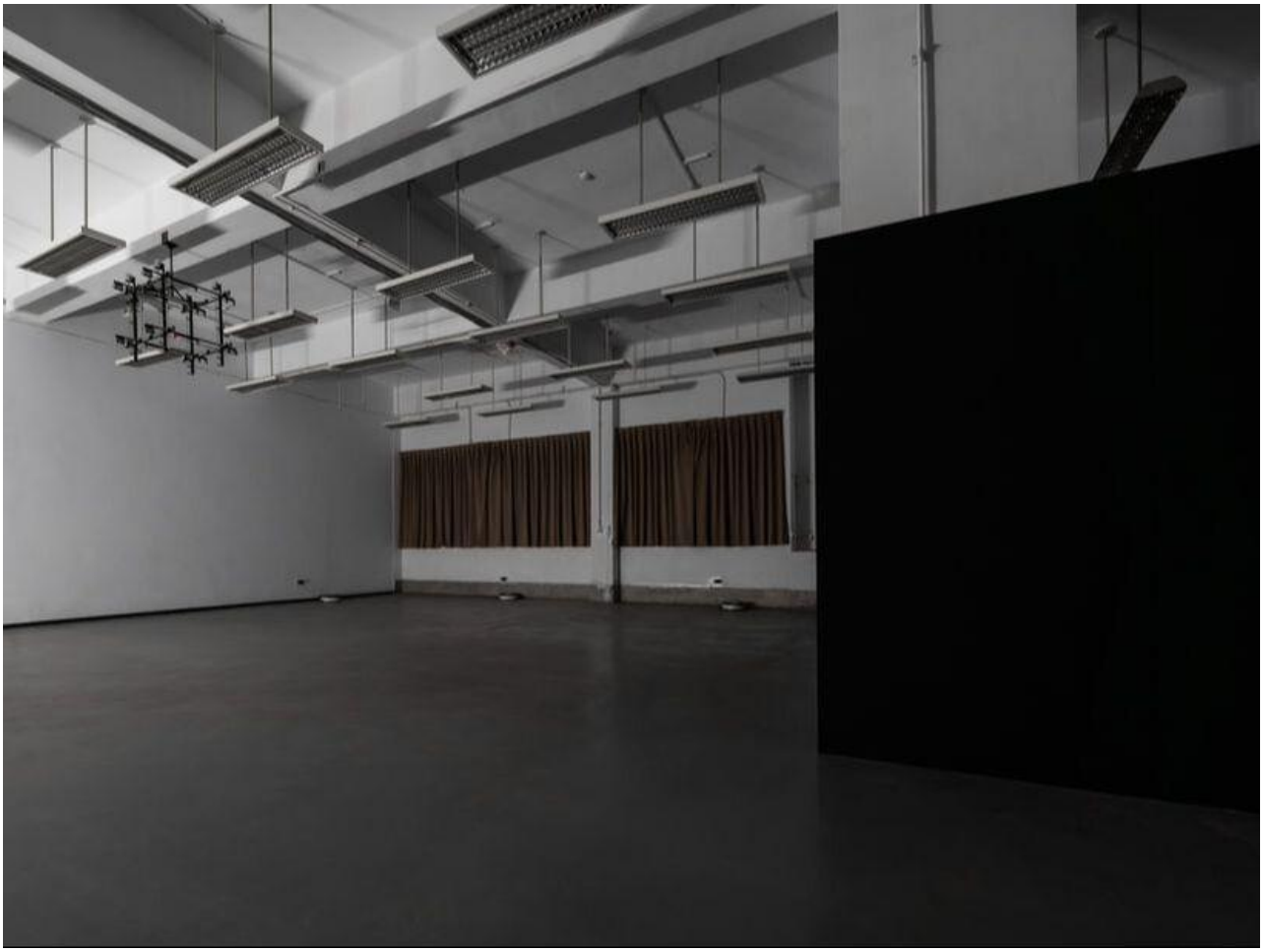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雕塑學系

【實驗展場】空間相關資訊

展場空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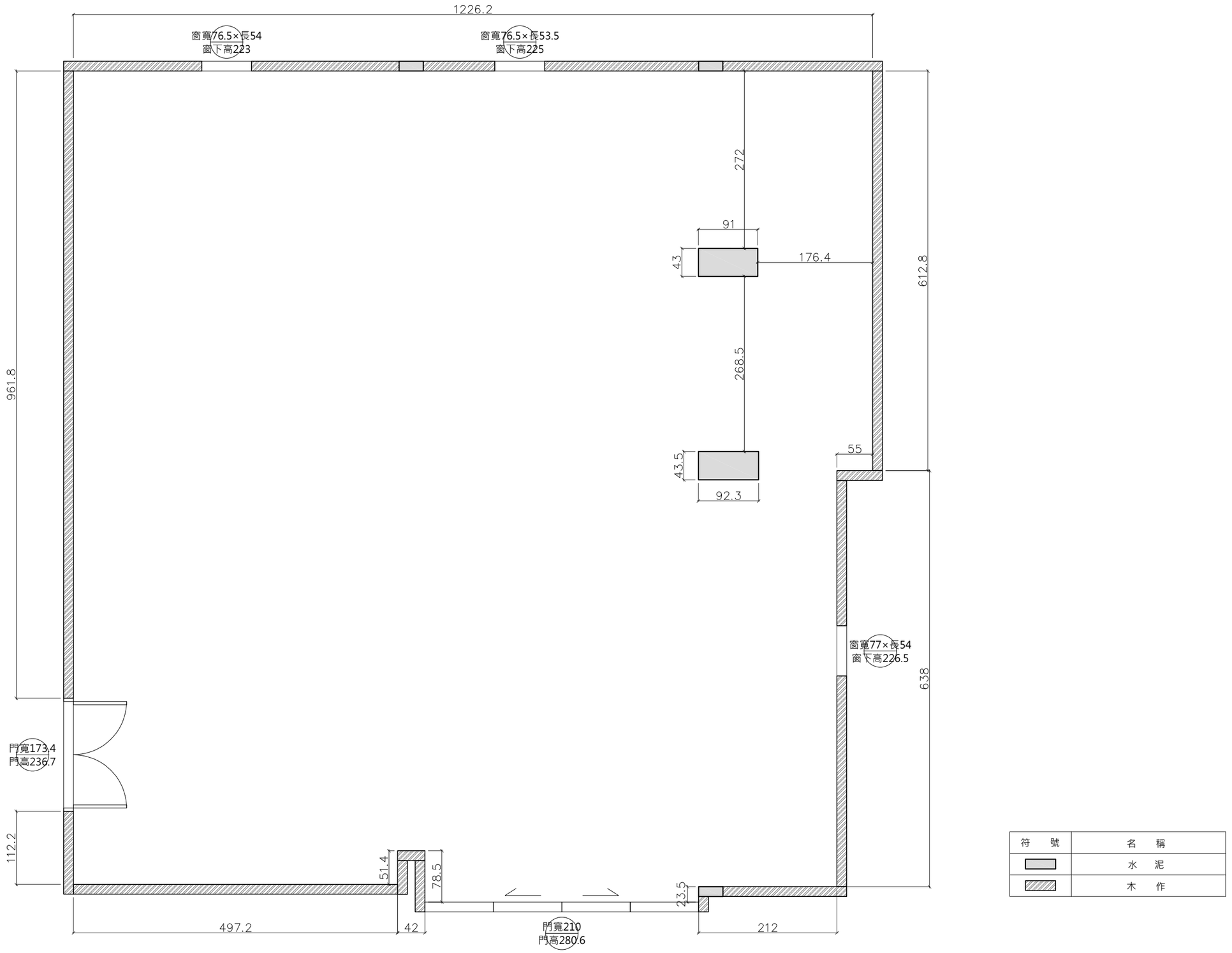


空間與設備使用規範

（一）本空間提供基本電力（110V），使用時應注意用電安全，不得超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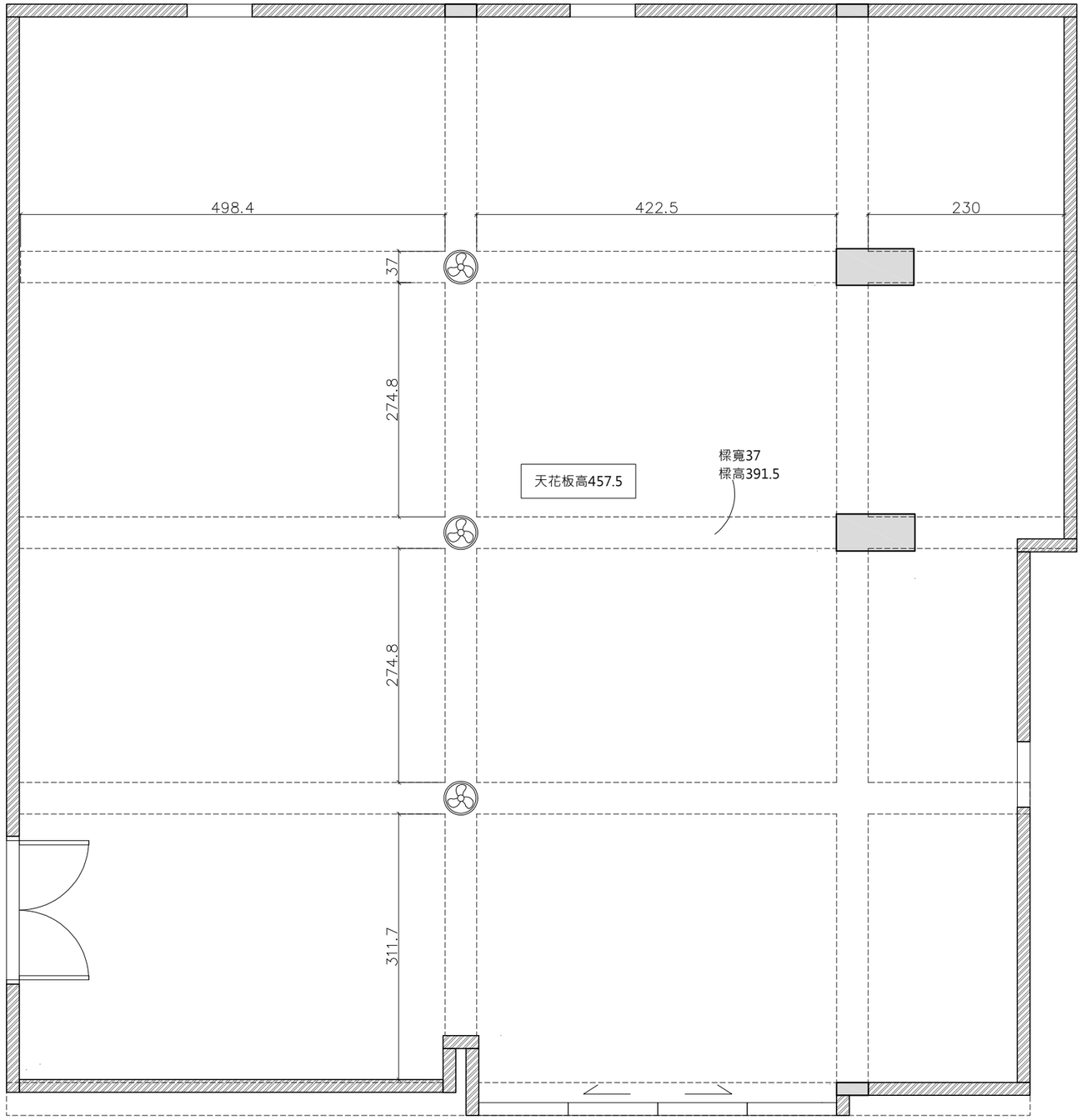
（二）天花板及地面禁止鑽孔；牆面得於必要範圍內施作，惟展覽結束後應恢復原狀。

空間平面圖-1



場地名稱	圖紙名稱	比例尺	坪數	繪製日期	圖紙編號
實驗展場	現況尺寸圖	1/50	45.5P	2025.03.2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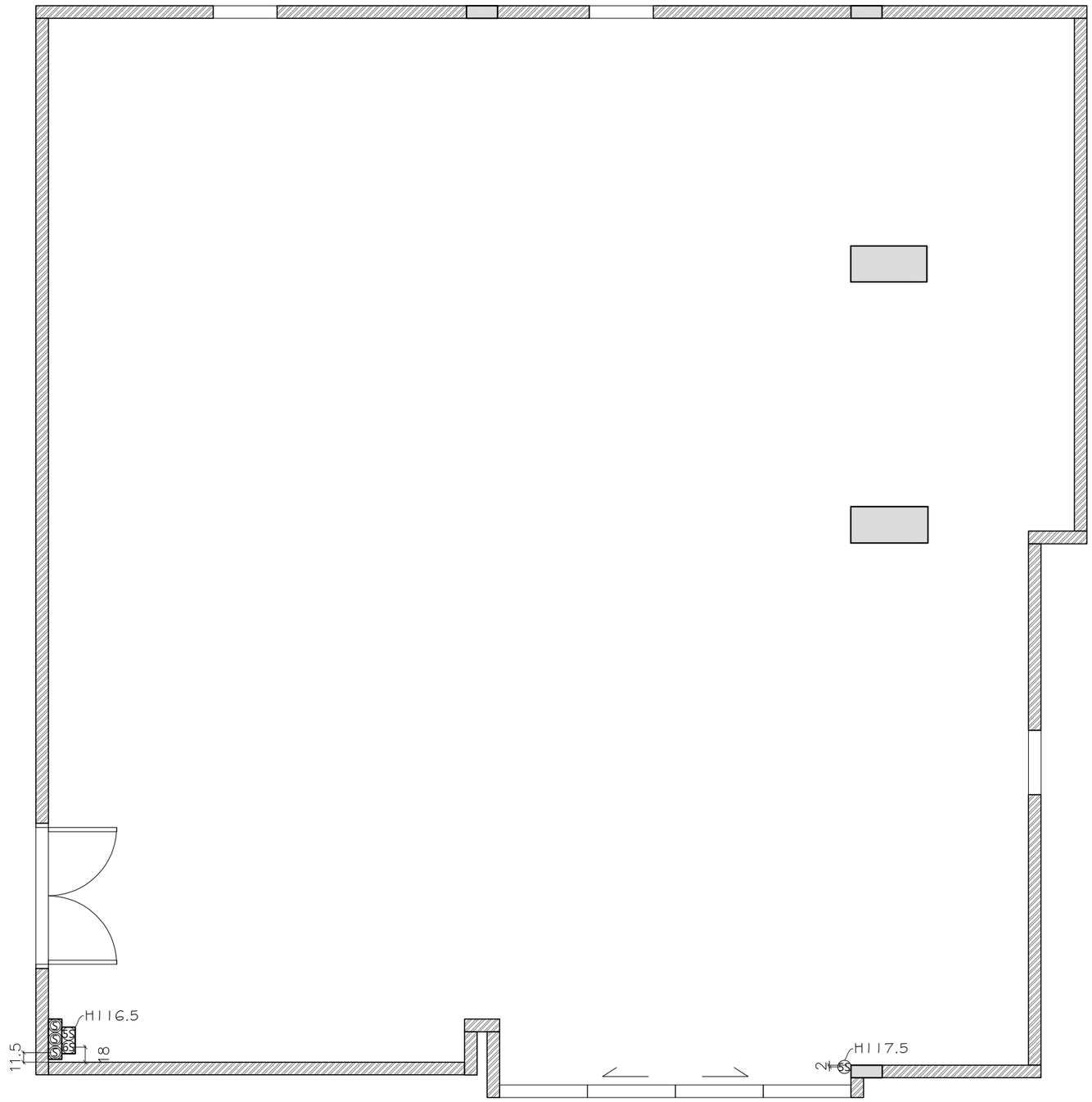
空間平面圖-2



符　號	名　稱	數　量
	電風扇	3

場地名稱	圖紙名稱	比例尺	坪　數	繪製日期	圖紙編號
實驗展場	樑位天花板圖	1/50	45.5P	2025.03.21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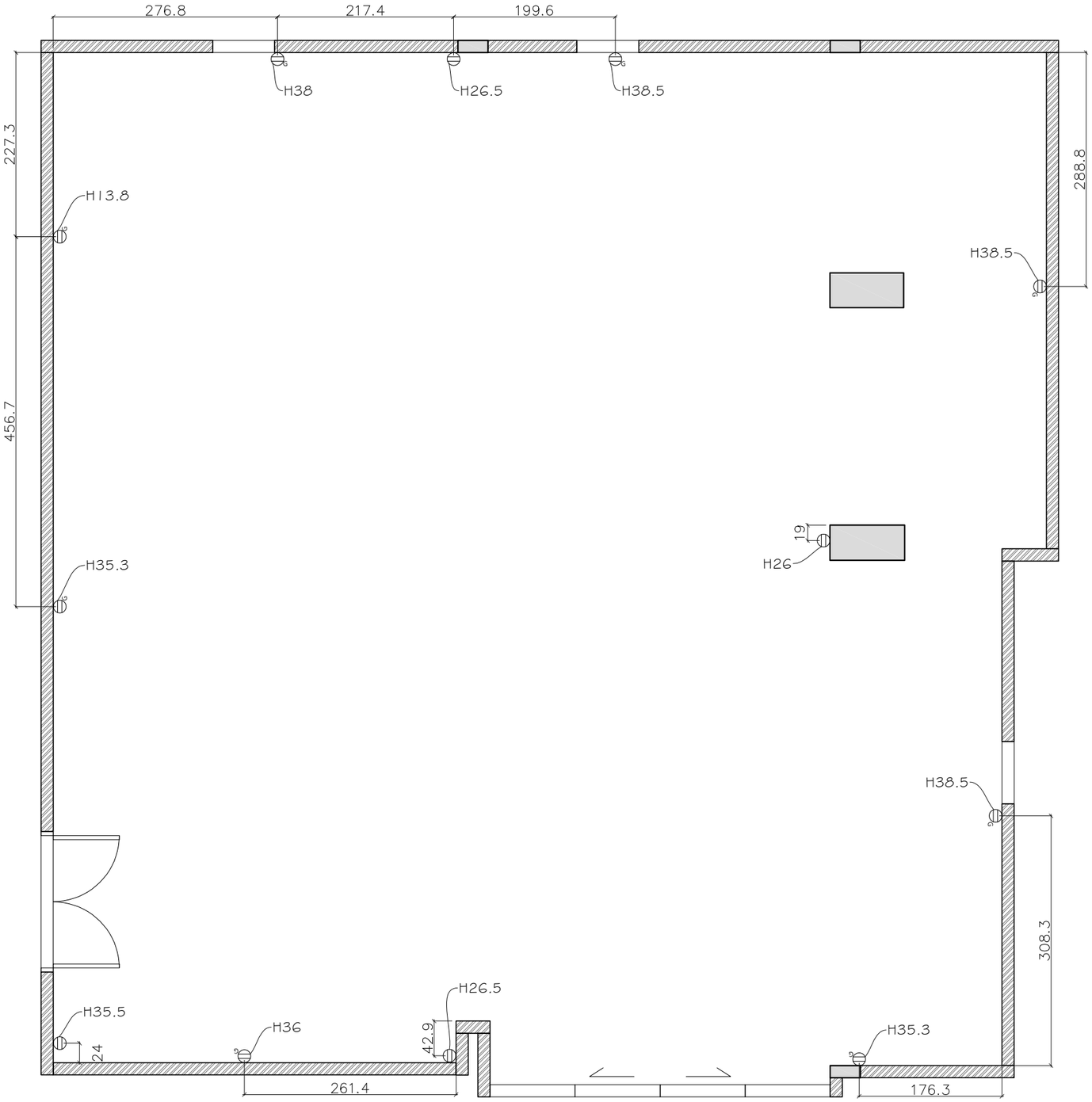
空間平面圖-3



符　號	名　稱	數　量
Ⓢ	電燈開關	15
Ⓢ	電風扇開關	3

場地名稱	圖紙名稱	比例尺	坪　數	繪製日期	圖紙編號
實驗展場	開關位置圖	1/50	45.5P	2025.03.21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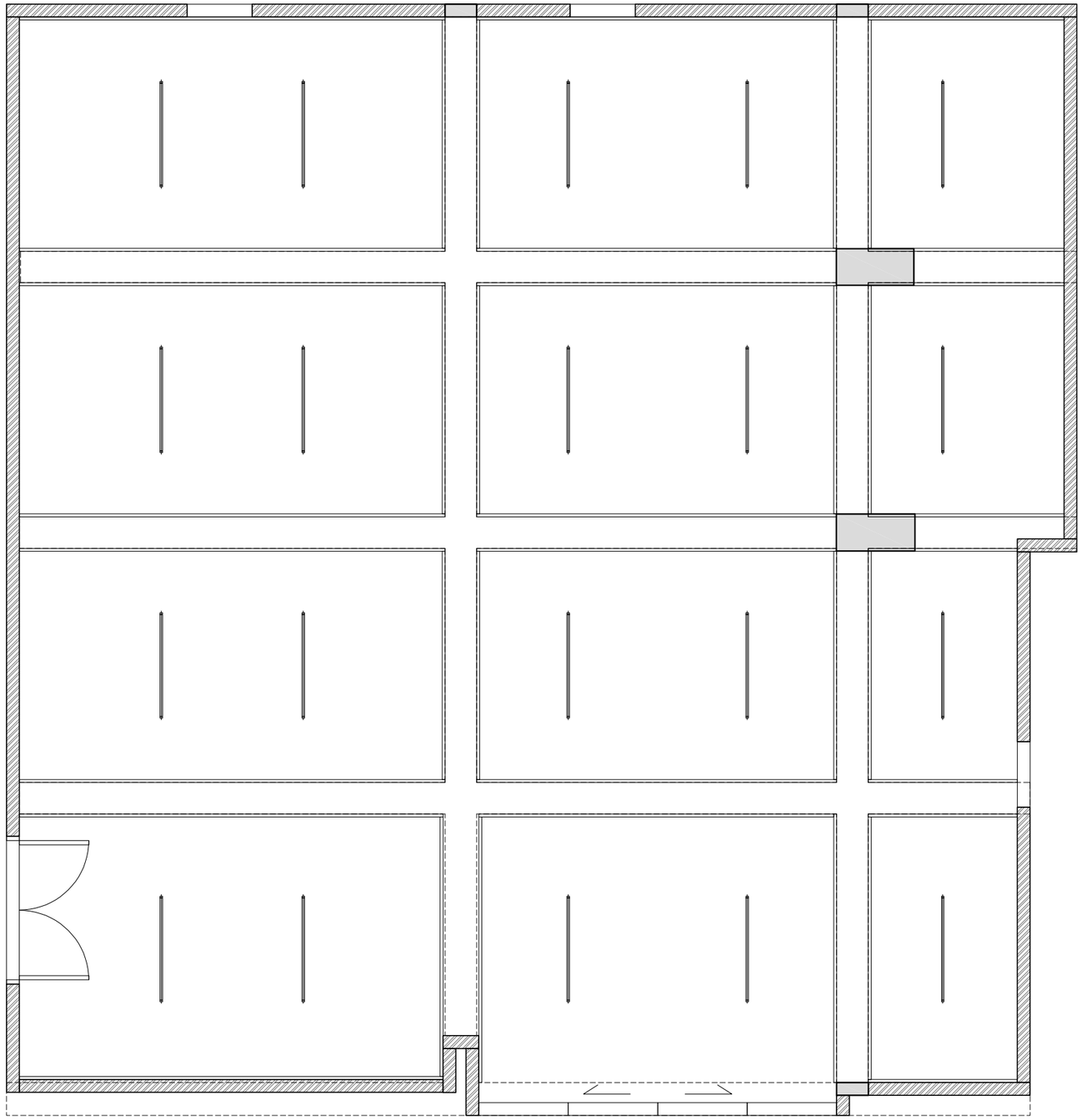
空間平面圖-4



符　號	名　稱	數　量
⊖	110V插座	4
⊖G	110V接地插座	8

場地名稱	圖紙名稱	比例尺	坪　數	繪製日期	圖紙編號
實驗展場	插座位置圖	1/50	45.5P	2025.03.21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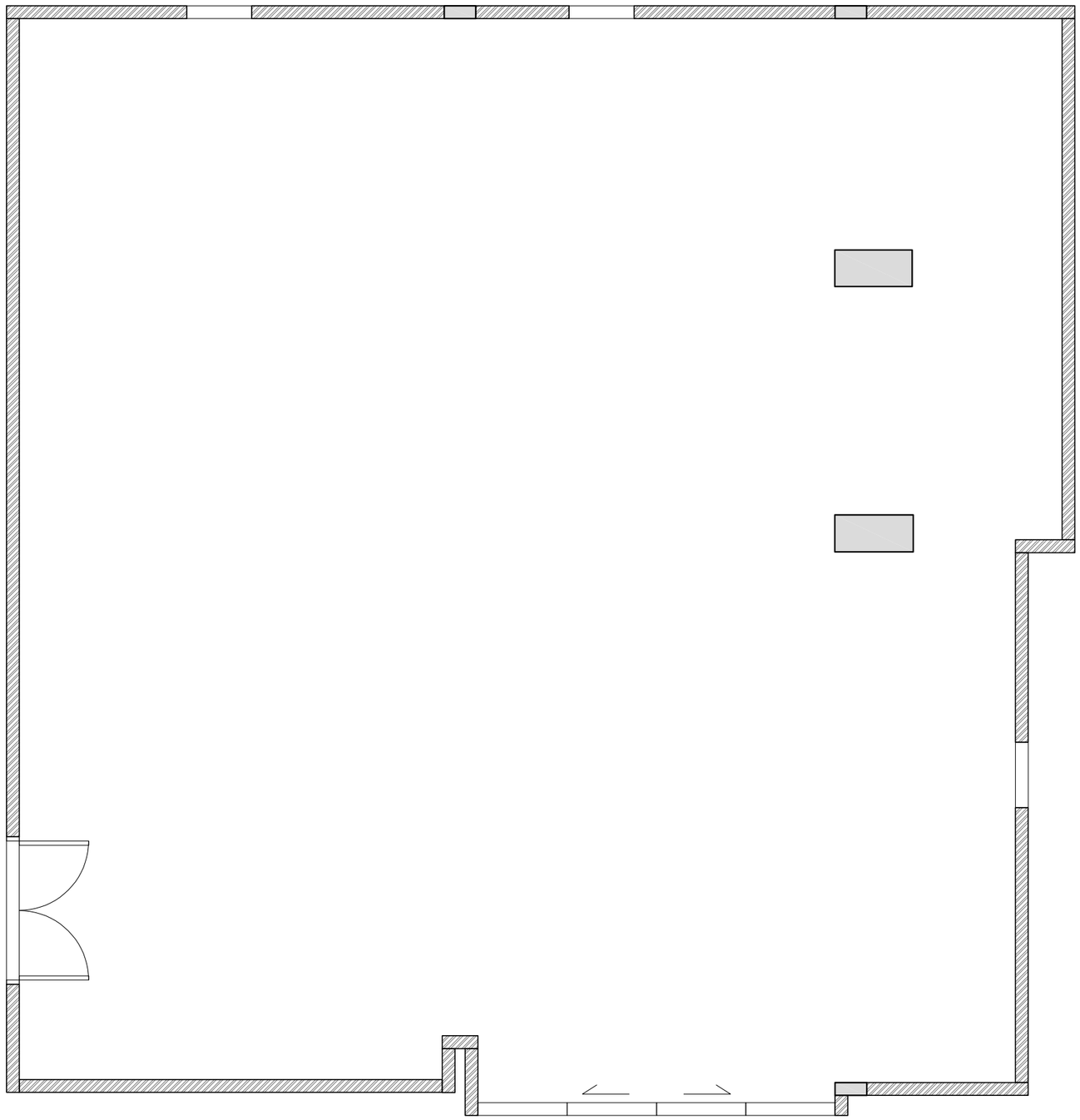
空間平面圖-5



符　號	名　稱	數　量
	日光燈管	20
	燈　軌	

場地名稱	圖紙名稱	比例尺	坪　數	繪製日期	圖紙編號
實驗展場	燈具位置圖	1/50	45.5P	2025.03.21	005

空間平面圖-6



場地名稱	圖紙名稱	比例尺	坪　數	繪製日期	圖紙編號
實驗展場	空白場地圖	1/50	45.5P	2025.03.21	006

附件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雕塑學系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驗展場】成果報告

一、基本資料

展覽名稱	
展覽檔期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_檔
展覽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　1 樓實驗展場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雕塑學系
展出者	

二、展覽資料

1. 展覽海報或主視覺

【此處可插入圖片】

2. 展覽簡介（200–300 字）

3. 展覽作品清單

作品照片	作品名稱	尺寸	材質	年份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表格）

4. 展場設計圖或現場照片

【此處可插入照片 3–5 張】

三、實施過程與心得

1. 展覽執行情形（施工與布展過程簡述）

2. 展覽觀眾回饋或交流（可附觀眾簽到表、留言本摘錄）

3. 個人或團隊心得（收穫、反思、困難與解決方式）

四、附件

1. 展覽海報或主視覺電子檔
2. 展場照片（至少 5 張以上）
3. 相關媒體報導或網路貼文截圖